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预算的范围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概况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主要职责

为部机关办公提供文印服务，机关内部公文和资料录入与印刷，机关和事业单位内部书刊印制。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 2023 年度预算的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文印室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的收支均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0.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965.8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1.48	本年支出合计	1,07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1.59		
收 入 总 计	1,073.07	支 出 总 计	1,073.07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073.07	11.59	90.63			965.85					5.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75	1,042.7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8.30	838.30				
2080150	事业运行	831.68	831.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2	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5	204.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1	21.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16	16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8	2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2	3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2	3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	2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	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	7.00				
合 计		1,073.07	1,073.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63	一、本年支出	102.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7.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1.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2.22	支 出 总 计	102.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4	73.84	83.01	73.08	9.93	83.01	9.17	12.42%	9.17	12.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56	56.56	56.56	46.63	9.93	56.56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56.56	56.56	56.56	46.63	9.93	5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	17.28	26.45	26.45		26.45	9.17	53.07%	9.17	53.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8.21	8.21		8.21	8.21		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2	11.52	12.16	12.16		12.16	0.64	5.56%	0.64	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	5.76	6.08	6.08		6.08	0.32	5.56%	0.32	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	7.62	7.62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	7.62	7.62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62	0.62	0.62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81.46	81.46	90.63	80.70	9.93	90.63	9.17	11.26%	9.17	11.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9	72.49	
30101	基本工资	46.63	46.63	
30102	津贴补贴	0.62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6	12.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8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		9.93
30201	办公费	0.40		0.40
30213	维修(护)费	5.53		5.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	8.21	
30302	退休费	8.21	8.21	
	合 计	90.63	80.70	9.93

单位公开表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2023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故表中无数据。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73.07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 2023 年预算收入 1,073.0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59 万元，占 1.0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63 万元，占 8.45%；事业收入 965.85 万元，占 90%；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47%。

三、关于 2023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 2023 年支出预算 1,07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3.07 万元，占 10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22 万元，其中：本年收 90.63 万元，上年结转 11.5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2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6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文印室基本运转、人员基本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 万元，占 92.55%；住房保障支出 7.62 万元，占 7.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56.56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2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21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12.1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64 万元，增长 5.56%。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6.0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32 万元，增长 5.56%。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7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0.62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9.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

七、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2023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故表中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印室离退休人员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

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